# 霍环监自〔2023〕29号

# 关于霍城县伟宁水泥制品厂年产400万块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城县伟宁水泥制品厂：

你公司报来的《霍城县伟宁水泥制品厂年产400万块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规定，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霍城县清水河镇双沟村，地理坐标为：东经80°40′8.022″，北纬44°10′53.967″。依托原双沟一村面粉厂现有150㎡一层钢结构厂房，新建3条彩砖生产线；新建半封闭式原料堆场，建筑面积350㎡；新建原料筒仓3个，产品晾晒区占地面积1000㎡。生产规模为年产400万块彩砖。配套建设库房、供电设施及供排水设施。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13.33%。
2. 根据你公司委托乌鲁木齐科创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霍城县伟宁水泥制品厂年产400万块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3.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生产线粉状物料仓采用密封料仓，筒仓安装布袋除尘器，水泥由罐车运输，以气压输送至粉料罐内，粉料罐设有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避免跑冒；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为半封闭式。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工业“散装水泥 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该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临时储存，定期运至霍城县苏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

（三）安装使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房厂隔噪措施，加强降噪设备日常维护。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全部回收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四、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采取张贴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设置提示牌等措施，提高员工环境保护、安全意识，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五、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六、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自行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2023年11月24日